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衛生事務委員會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為殘疾人士和長期病患者在藥物及醫療／康復用具方面
提供的財政援助

目的

本文件闡述政府當局現時為殘疾人士和長期病患者在藥物及醫療／康復用具方面提供的財政援助。

各項財政援助

醫療費用的豁免

2. 政府當局的醫療政策，是確保市民不會因為經濟困難而得不到適當的醫護服務。香港的公立醫院和診所服務受政府大幅資助，資助率高達 96.8%。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更可以獲豁免公營醫療服務的收費。非綜援受助人如未能負擔公營醫療服務的收費，可向各公立醫院和診所的醫務社會服務部、社會福利署（社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或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申請醫療費用減免。醫務社工及社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或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社工會處理有關申請，並會以申請人家庭的經濟狀況、社會和醫療情況作出考慮。

撒瑪利亞基金

3. 撒瑪利亞基金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負責管理，為符合特定臨床準則並通過經濟審查的醫管局病人提供經濟

援助，以應付一些治療過程所需，但不屬公立醫院和診所標準收費提供的自費藥物或自資購買醫療項目。截至 2013 年 4 月，撒瑪利亞基金涵蓋 20 項自費藥物，涉及的專科包括腫瘤學、血液學、腸胃病學、風濕病學、腦神經學、內分泌學、皮膚病學等。

4. 除資助自費藥物的開支外，撒瑪利亞基金亦涵蓋很多殘疾人士和長期病患者在公立醫院或診所治療過程中所需的醫療項目，包括呼吸輔助機、吸痰機、氧氣機、電動輪椅、浴椅、肌電和特製義肢、義肢矯形服務、物理治療及職業治療服務儀器等。若有關的醫療項目經由醫生或專業治療師根據醫管局現行的臨床指引評定為必須之項目，撒瑪利亞基金會為有經濟困難的病人提供資助。

綜援計劃

5. 綜援計劃向有需要並通過經濟審查的家庭提供經濟援助以應付其生活上的基本需要。顧及殘疾人士和長期病患者的特別需要，綜援計劃向他們提供較高的標準金額、特別津貼及補助金。殘疾和長期病患綜接受助人可獲發特別津貼以支付包括配眼鏡、牙科治療和搬遷的費用、往返醫院／診所的交通費，以及醫生建議的膳食、復康及醫療用具（如輪椅、助聽器、造口袋、紙尿片等）的開支。此外，殘疾和長期病患綜接受助人的補助金可包括長期個案補助金、社區生活補助金等。

傷殘津貼

6. 公共福利金計劃下設有傷殘津貼，無需經濟審查，目的是協助嚴重殘疾人士應付其特別需要。普通傷殘津貼受惠人可獲發每月 1,510 元的津貼；符合普通傷殘津貼申請資格的人士，如經醫生評定在日常生活中需要他人不斷照顧，而沒有在政府或受政府資助的院舍（包括津助／合約院舍及參與不同買位計劃院舍的資助宿位）或醫管局轄下所有的公立醫院及機構接受住院照顧，或在教育局轄下的特殊學校寄宿，則可獲發每月 3,020 元的高額傷殘津貼。

關愛基金

7. 關愛基金醫療援助計劃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由醫管局負責推行。首階段計劃於 2011 年 8 月 1 日推行，資助病人使用尚未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但迅速累積醫學實證及相對效益略高的特定自費癌症藥物。目前，計劃共涵蓋 9 項特定自費癌症藥物。第二階段計劃於 2012 年 1 月 16 日推行，與撒瑪利亞基金互相配合，把病人的藥費分擔比率由原來家庭年度可動用財務資源最高的 30% 劃一調低至 20%，提供額外資助予病人購買特定自費藥物。第二階段計劃獲得政府批准於同年 9 月 1 日納入撒瑪利亞基金的恆常資助範圍。

8. 為加強支援殘疾人士，關愛基金亦推出了一系列的援助項目，為合資格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每月最多 2,000 元的特別護理津貼；並資助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和購買相關的醫療消耗品，最高每月津貼額分別為 2,500 元及 2,000 元。

9. 我們會在 2014-15 年度開始，每年撥出經常開支近一億元以推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計劃，不單把上文第 8 段提及的有關支援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和購買相關的醫療消耗品的關愛基金援助項日常規化，亦會按他們的需要，由個案經理統籌提供一站式的綜合支援服務。

慈善基金

10. 沒有領取綜援的殘疾人士和長期病患者如有經濟困難，亦可向慈善基金申請即時或短期的經濟援助，以購買必須的康復及醫療器材，例如由仁濟醫院董事局管理的仁濟永強全癱病人基金；社署管理的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及群芳救援信託基金會。有經濟困難的非綜援殘疾人士和長期病患者可聯絡醫務社工、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工或非政府機構申請。社工會根據不同基金的相關申請準則及援助類別，評估申請人的狀況，包括他們的經濟情況，提供適當的協助。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食物及衛生局
社會福利署
醫院管理局
2014年3月